

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

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					備註	
官等	官階	本俸級	本俸額	職務名稱		
警監	特階	一	770		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	
	一階	一	680			
		二	650			
	二階	一	625			
		二	600			
	三階	一	575			
		二	550			
	四階	一	525	分大		
		二	500			
		三	475			
警正	一階	一	450	副局長	副局長、副大隊長、直屬警察副隊長、(刑警大隊)、隊長、偵查隊、分局偵查隊、組長、主任、專員、隊長、巡官、分隊長、分局員、偵查員、督察員、組員、調查員、中隊長(分局警備隊)	
		二	430			
		三	410			
	二階	一	390			
		二	370			
		三	350			
	三階	一	330			
		二	310			
		三	290			
	四階	一	275			
		二	260			
		三	245			
	警佐	一階	一	230		
二			220			
三			210			
二階		一	200			
		二	190			
		三	180			
三階		一	170			
		二	160			
		三	150			
四階		一	140			
		二	130			
		三	120			
	四	110				
		五	100			
		六	90			